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港函〔2025〕28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口岸)主管部门(不含深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深圳海关,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深圳边检总站,省口岸应急指挥中心:

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5〕5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5〕6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5〕6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项目入库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

(一)申报主体。申报主体为中直驻粤各口岸查验单位,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口岸管理部门、口岸经营服务单位。

(二)支持时间。资金支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项目相关建设支出的付款和发票开具均需在资金

支持期限内完成，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次省级资金支持。

（三）支持方向。资金支持我省口岸基础设施、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和改善项目，支持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项目，支持广东“单一窗口”升级扩容及智慧口岸建设项目等口岸建设方面，力争在五年内实现口岸建设结构调整和功能升级。其中，

1. 对纳入国家和省口岸发展建设规划项目、口岸开放重点项目查验配套设施建设，特别是打造综合枢纽口岸、重点专业口岸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2. 对深化口岸通关模式创新、改造升级口岸设施、提升口岸通关能力等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3. 对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口岸资源整合、广东“单一窗口”升级扩容、智慧口岸建设、口岸综合管理、应急指挥能力提升等工作予以重点支持；

4. 对落实国家和省部署的重点工作予以重点支持；

5. 对于 2025 年资金使用进度慢、效果差的地市，2026 年资金将视情予以扣减或不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对行政事业单位作为申报主体的项目，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所需资金的 70%，且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口岸经营服务单位作为申报主体的项目，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所需资金的 30%，且不超过 2000 万元。对省口岸办、省口岸应急指挥中心落实国家和省重点工作部署安排的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全额支持，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

(五) 申报条件。申请口岸建设事项资金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口岸建设事项资金的支持方向要求；
2. 以口岸具体发展建设项目进行申请，并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实施方案、预期效益、绩效目标和完成时限等；
3. 已根据各级政府、上级机关工作部署要求，经本单位内部集体决策同意实施；
4. 应具备可执行条件，基建、信息化项目要在 2025 年 9 月底完成立项审批（备案）等手续；
5. 已明确项目所需资金及资金来源方案，以及申请资金数额和使用范围；
6. 已制定申请资金的使用方案和监督管理办法。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程序及时间。请各地市、省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申报工作。

1. 地市有关单位申报项目。

(1) 项目评审。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预算编制按照“以项目定预算”的原则进行，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应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做好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入库等工作，未纳入项目库储备的二级项目，不列入预算安排，不予安排资金；采取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集体研究等方式对各有关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

审核，并履行主管部门内部报批程序，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纳入本地市级项目库范围，**未经评审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2）上报拟入库项目。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口岸）主管部门应于2025年8月25日前，按照要求完成本地区的申报、评审、入库等工作，正式函报省商务厅，并附拟入库项目申报材料一式7份（A4纸胶装成册）、评审材料、入库项目申报表（附件1）和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纸本材料及电子版（光盘刻录）。拟入库项目的计划任务、实施方案需切实可行，投资方案、预期效果、绩效目标应清晰明确。拟入库项目应同步录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

（3）结果反馈。按照省财政有关要求，我厅将对拟入库项目进行审核，分批反馈审核结果和预分配额度。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口岸）主管部门收到审核结果和预分配额度后，在经我厅审核同意的项目中选择拟分配项目，报我厅备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并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中完成入库确认程序。

除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深圳海关（含所辖基层海关）、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含所辖基层海事部门）、深圳边检总站（含所辖基层边检部门）外，基层海关和边检部门统一通过本系统直属上级部门，按照属地申报原则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口岸）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基层海事部门按照属地申报原则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口岸）主管部门申报项目。

2. 省有关单位申报项目。请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深圳海关（含

所辖基层海关)、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含所辖基层海事部门)、深圳边检总站(含所辖基层边检部门)、省口岸办及省口岸应急指挥中心按照要求,于2025年8月25日前向省商务厅申报项目。省商务厅将采取委托专家、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认符合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等申报要求的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

(二)申报材料。申报口岸建设事项资金,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文件(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实施方案、预期效益、绩效目标、资金来源方案、申请口岸建设事项资金数额、使用范围和完成时限等);

2. 立项核准文件,或当地政府、上级机关工作部署要求、单位集体决策同意实施的文件材料;

3.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性和科学性评估结果;

4. 《2026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入库项目申报表》;

5. 所申请口岸建设事项资金的使用方案和监督管理办法;

6. 其他符合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深圳海关(含所辖基层海关)、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含所辖基层海事部门)、深圳边检总站(含所辖基层边检部门)、省口岸办及省口岸应急指挥中心等有关单位将上述纸本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一式7份(A4纸胶装成册)、与纸本申报材料内容和排列顺序均相同的电子文档(光盘刻录)一

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报省商务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广东省商务厅港口口岸处。其余中直驻粤口岸查验单位、口岸管理部门及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对照申报程序要求向地级以上市商务（口岸）申报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地市印发的申报通知须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2. 严格按支持标准落实配套资金，未达标准的将清算追回；
3. 资金申报主体须与资金使用主体一致；
4. 资金使用主体须对资金实行专帐核算，建立独立帐套或设置辅助科目进行核算，并按预算统计口径归集汇总实际投资金额；
5. 地市可按不超过收到项目金额的 1%安排工作经费，支持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地市申请工作经费的，需充分说明工作经费用途、测算明细等。

（二）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1. 不得重复支持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的同一项目；
2. 不得用于支持无办公场所、无工作人员、无服务实体经营活动的空壳企业，甚至“购买”数据、虚增进出口；
3. 不得用于直接与进出口数据挂钩的补贴；
4. 不得用于发放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5. 不得用于支持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

6. 不得用于支持近三年被“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和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

7. 不得用于支持因安全生产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8. 不得用于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入库项目申报表

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联系人: 陈昕, 电话: 020-38817531, 传真: 020-38802378)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入库项目申报表（XX市）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支持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类别	具体项目内容	所属支持方向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申请支持金额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具备立项核准或同意实施文件	是否具备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	是否具备资金使用方案和监督管理办法	评审方式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备注：
申报单位类别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口岸经营服务单位等。
评审方式包括：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

2026年口岸建设事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用款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8	
预算金额		总金额		当年度金额		
项目概述		资金支持我省口岸基础设施、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和改善项目，支持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项目，支持广东“单一窗口”升级扩容及智慧口岸建设项目等口岸建设方面，力争在五年内实现口岸建设结构调整和功能升级。其中： 1. 对纳入国家和省口岸发展建设规划项目、口岸开放重点项目查验配套设施建设，特别是打造综合枢纽口岸、重点专业口岸项目予以重点支持；2. 对深化口岸通关模式创新、改造升级口岸设施、提升口岸通关能力等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项目予以重点支持；3. 对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口岸资源整合、广东“单一窗口”升级扩容、智慧口岸建设、口岸综合管理、应急指挥能力提升等工作予以重点支持；4. 对落实国家和省部署的重点工作予以重点支持。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当年度目标	
		通过资金支持，引导推动完善全省重点口岸基础设施和查验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推动广东“单一窗口”升级扩容及智慧口岸建设，加强口岸综合管理和应急指挥能力，实现口岸建设水平的提升。			通过支持口岸基础设施、查验设施项目，支持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项目、支持广东“单一窗口”升级扩容及智慧口岸建设项目，支持口岸综合管理和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提升我省口岸建设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口岸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标准（万元/项）			
			**市/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口岸建设项目数（项）			
			**市/单位			
		质量指标	“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业务应用率（%）			
			**市/单位			
			口岸建设完成项目验收通过率（%）			
			**市/单位			
		时效指标	口岸建设项目评审完成及时性			
			**市/单位			
			项目完成时间			
			**市/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			
			**市/单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金支持对象满意度			
**市/单位						